北港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
修正總說明及條對照表

北港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總說明

1. 現行版本為110年10月20日　公所災害防救會報會議核定通過，110年11月16日陳報雲林縣政府並經雲林縣政府111年9月27日府消管二字第1119200341號函同意備查後實施，本計畫實施迄今近 2 年，期間災害應變相關法令與實務作法亦與時俱進，爰進行修正以完備本計畫。

2. 本次計畫草案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 更新本計畫草案計畫依據及適用法規。

二、 依據戶政事務所資料更新人文環境人口概況與圖表至 112 年2 月。

三、 為完善分析本鎮水災之災害潛勢和歷史，新增說明。

四、 更新防救災資源分佈—修正避難處所聯絡人、防救災資源設備機具清冊及人員更新

北港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內容	原計畫內容	修正內容說明
第一章總則	第一章總則	
1.1計畫依據 依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第8條規定略以，本計畫每2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……。	**1.1 計畫依據** 依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」第 9 條規定，本計畫每 2 年定期檢討修正一次……。	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業於111年12月12日修正，原第9條規定修正為第8條，法條依據更新。
1.3.3 人文環境(P.7-9)	**1.3.3 人文環境**	
二、人口概況 根據本鎮戶政事務所112 年2 月底統計資料顯示，本鎮現有人口總數為 37,763 人，分為28個里、408鄰，其中男性為19,502人，女性為18,261人，轄區內又以新街里7,662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。	二、人口概況 根據本鎮戶政事務所110年7月底統計資料顯示，本鎮現有人口總數為39,858人，分為28個里、408鄰，其中男性為20,578人，女性為19,280人，轄區內又以新街里7,582人為人口數最多之里。	1. 更新人口概況、表 1-3- 1、圖 1-3-3 依據北港鎮 112 年度 2 月份戶政事務所資料更新。
表 1-3-1 北港鎮各里人口數量(112 年 2 月)	表 1-3-1 北港鎮各里人口數量(110 年 7 月)	更新表1-3-1數據
圖 1-3-3 北港鎮人口年齡結構圖(112 年2 月)	圖 1-3-3 北港鎮人口年齡結構圖(110 年7月)	更新圖1-3-3數據
1.4.2水災災害(P.14) 為強化短延時強降雨之災防預警，提高各界對降雨災害的警覺，109年3 月1 日起中央氣象局新增短延時大豪雨降雨量標準如表 1-4-1，對於豪雨中之大豪雨再增列「3 小時累積雨量達 200 毫米以上」之雨量標準。使民眾知道雨量分級與警戒事項之關聯性，提高大家對災害的警覺性。 表 1-4-2 新雨量分級定	1.4.2水災災害	本段新增。增加對表1-4-2 新雨量分級定義與警戒事項表之文字描述。 新增表 1-4-2

義與警戒事項表 依據水利署第三代淹水潛勢圖，以 24 小時累積雨量 350毫米、24小時累積雨量500 毫米和24小時累積雨量650毫米之降雨情境為標準，模擬本鎮境內淹水災害潛勢範圍如圖 1-4-1		
1.4.3 地震(含土壤液化)災害(P.19)	**1.4.3地震災害**	
1.6 防救災資源分佈 P.37-38 1.6.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鎮 112 年計有 17 個避難收容處所，清冊如表 1-6-1。	1.6 防救災資源分佈 P.37-38 1.6.1 避難收容處所 本鎮 110 年計有 17 個避難收容處所，清冊如表 1-6-1。	更新避難收容所聯絡人資料
第三章計畫執行評估	第三章計畫執行評估	
1執行經費(P.77)		
一、 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依災害防救法第57條規定，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，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，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。	一、 災害防救經費之籌措 依災害防救法第43條規定，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，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，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，不受預算法第62條及第63條規定之限制。	「災害防救法」業於111年6月15日修正，原第43條規定變更為第57條規定，本計畫配合修正引用法條之條款。